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關於2025年末期股息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公告表格（「**該表格**」），兩份文件日期均為2026年3月30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該表格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報表的附註7（標題為「**股息**」）中，由於四捨五入處理，載述為「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7港仙（2024年：4港仙）」。

為避免附註7可能對股東造成任何混淆，本公司謹此確認，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69港元。因此，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財務報表附註7（標題為「股息」）的相關描述應在不作四捨五入處理的情況下修改如下：「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6.9港仙（2024年：4.0港仙）」。

本澄清公告為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並應與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